

大亚湾核电基地绿美提升配套项目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 CGN-202506240002)

招标项目所在地区: 广东省深圳市

一、招标条件

本项目大亚湾核电基地绿美提升配套项目(招标项目编号: CGN-202506240002), 已立项, 项目资金来源企业自筹, 招标人为大亚湾核电运营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现进行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招标范围和计划工期

项目行业分类: 市政

项目规模: 大亚湾核电基地绿美提升配套项目主要包含五个区域: 一、东入口道路提升部分, 从基地东大门外至长湾学院门口原混凝土道路路面采用沥青路面黑化及路缘石等相关道路配套, 长度约2公里, 道路的沥青黑化面积约为2万平米; 二、核能科技馆周边的道路提升部分, 主要是科技馆沿途混凝土道路的沥青黑化、路缘石设置、停车位布置等, 总面积约为1.9万平方米; 三、基地健康步道部分, 主要是在基地四号路与二号路间设置约为1.3公里长、3米宽的绿色健康环形跑道及相关桥涵结构、边坡支护、绿化、排水等配套设施; 四、生活区道路提升部分, 沿线道路路面沥青黑化及配套改造, 主要道路为大亚湾大道、滨海路、八号路、南苑路, 路面黑化面积约为4.14万平方米; 五、公关中心周边的提升, 总面积约为2.34万平方米, 包括绿化品质的提升、人行道的设置、停车场改造、道路路面的沥青黑化、公共空间优化等工作。

招标内容与范围: 大亚湾核电基地绿美提升配套项目内容与范围包含采购技术规范书、本项目施工图及工程量清单等所包括的全部内容, 主要包含以下内容: 1、东入口道路提升部分, 从基地东大门外至长湾学院门口原混凝土道路路面采用沥青路面黑化及路缘石等相关道路配套, 长度约2公里, 道路的沥青黑化面积约为2万平米。2、核能科技馆周边的道路提升部分, 主要是科技馆沿途混凝土道路的沥青黑化、路缘石设置、停车位布置等, 总面积约为1.9万平方米。3、基地健康步道部分, 主要是在基地四号路与二号路间设置约为1.3公里长、3米宽的绿色健康环形跑道及相关桥涵结构、边坡支护、绿化、排水等配套设施。4、生活区道路提升部分, 沿线道路路面沥青黑化及配套改造, 主要道路为大亚湾大道、滨海路、八号路、南苑路, 路面黑化面积约为4.14万平方米。5、公关中心周边的提升, 总面积约为2.34万平方米, 包括绿化品质的提升、人行道的设置、停车场改造、道路路面的沥青黑化、公共空间优化等工作。6、绿化施工及恢复因施工破坏的草皮及树木。7、所有因项目而形成的建筑垃圾的清理外运和处置。

计划工期: 本次建造工期100日历日, 工期从发出开工令之日起计算(如承包商未提交开工申请, 合同签订之日起15日历日内计算工期)。不能推迟竣工日期(因不可抗力因素或因甲方要求的影响, 经甲方确认不能施工时间除外)。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1. 基本资格: 投标人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含港澳台)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公司; 投标人应具有安全生产许可证, 且处于有效期内。
2. 资质要求: 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资质二级或二级以上资质。
3. 财务要求: /。

4. 同类工程经验（业绩）要求：近5年（从投标截止之日起倒算），具有完成至少一项市政公用工程施工（合同额2000万及以上）的业绩。注：1）业绩以签署生效的合同并附竣工验收证明文件为依据；2）须提供合同关键页证明材料复印件（合同首页、签字盖章页、合同采购内容页及合同金额页，竣工验收证明文件等），原件备查。

5. 信誉要求：（1）未被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2）未被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3）未被中国广核集团列入黑名单范围及期限内。

6. 人员要求

（1）项目经理：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二级或二级以上注册建造师证书（已按要求更换电子注册证书的，电子注册证书应符合政府主管部门对于电子注册证书的管理要求）、具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B证。须提供劳动合同或近三个月社保证明。

说明：投标人应慎重安排符合招标公告中要求的人员担任项目经理，确认相应人选无在岗项目（指目前未在其他项目上任职，或虽在其他项目上任职但本项目中标后能够从该项目撤离）。除合同条款约定的情形外，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填报的项目经理原则上不允许更换；合同签订前发现相应人选不满足资格要求或不能按要求到岗的，招标人将依法取消中标候选人/中标人资格、没收投标保证金，并对可能造成的损害要求赔偿。

（2）其他人员要求：安全员具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C证）。须提供劳动合同或近三个月社保证明。

7. 其他要求

（1）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的企业（公司）；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相互间存在直接控股关系或间接控股关系或管理关系的两个及两个以上的企业（公司）。具备前述情况之一的，只能由其中一家企业（公司）投标。如出现同时投标的情况，该多名投标人将被同时拒绝。

（3）对同属一家母公司的各级子公司，但子公司为不同的法定代表人且独立经营，相互间无直接控股关系或间接控股关系，则只能由不超过2家子公司报名参加本项目的投标。如出现多家子公司同时报名的情况，招标人将选择最先报名的2家子公司参加本项目的投标。 。

（4）（其他特殊要求）：/。

（5）其他通用资格要求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款。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1、获取时间：获取招标文件的开始时间：2025年06月27日17时00分 ；截止时间：2025年07月02日17时30分

2、获取方法：

（1）通过“中广核电子商务平台”(<https://ecp.cgnpc.com.cn>)在线购买招标文件。

（2）本项目招标文件每套售价0元。

（3）本次招标采用全流程电子招标投标的方式组织进行，凡有意参加的投标人须在中广核电子商务平台(<https://ecp.cgnpc.com.cn>)完成会员注册，注册会员的步骤请详见中广核电子商务平台，

注册为会员后进行网上投标，已注册为中广核电子商务平台会员的投标人，可直接投标。如果投标人《营业执照》信息与会员注册时发生变化，请及时登录中广核电子商务平台更新会员注册信息。因投标人未能及时更新注册信息而影响投标的，投标人应自行承担 responsibility。

(4) 投标人须在招标文件发售期内完成下载招标文件工作，逾期系统将自动关闭。未按上述要求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不得参与投标，招标人有权拒收其投标文件，已收取的，按无效文件处理。投标人应自行承担 responsibility。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5年07月22日09时00分

递交方法：本项目采用电子投标，无需提交纸质投标文件，提交方式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六、开标时间及方式

开标时间：同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开标方式：线上开标。

七、其他公告内容

1. 资格审查方式

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方式。

2.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招标信息同时在“中广核电子商务平台”(https://ecp.cgnpc.com.cn)及“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bpubservice.com)上同步发布。

3. 电子投标说明

(1) 本次招标采用全流程电子招标投标的方式组织进行，招标文件下载、澄清、投标等环节均在中广核电子商务平台在线操作，其中投标环节需使用数字证书。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中广核电子商务平台在线使用数字证书加密递交可编辑版投标文件。在线加密递交投标文件的功能将在截标时间后关闭。

(2) 本项目投标文件的编制均应使用“中广核电子商务平台建设项目_ECP系统投标管家”，该工具及操作手册已放入中广核电子商务平台的“下载专区”，投标人可自行下载。

(3) 投标文件应在指定之处加盖投标人电子公章，对电子公章的维护将向投标人收取费用，收费标准及办理指引在中广核电子商务平台公布。该工具及办理指引已放入中广核电子商务平台的“业务指南”，投标人可自行下载。

(4) 投标人需使用深圳数字证书，办理数字证书需要约5个工作日，请投标人合理安排办理时间，办理完毕后，才能进行投标文件的上传。逾期影响在中广核电子商务平台递交数字证书加密版投标文件的，后果自负。

(5) 关于供应商注册、数字证书的办理以及电子投标工具的使用指南，以中广核电子商务平台首页发布的最新要求为准。

(6) 电子投标相关操作咨询电话：

采购业务咨询：0755-88611718-1

招投标业务咨询：19902404714 0755-82657532

CA相关业务（数字证书）咨询：4001123838或0755-88611718-2（深圳CA）

ECP系统咨询：0755-88611718-3

投标管家使用咨询：4000809508（国信客服）

投诉与其他咨询：0755-88611718-0

八、监督部门

监督部门：中国广核集团有限公司

监督电话：0755-84431493

监督邮箱：zbjd@cgnpc.com.cn

九、联系方式

招 标 人：大亚湾核电运营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广东省深圳市大鹏新区大亚湾核电基地

联 系 人：郭强

电 话：0755-84476595

电子邮件：guo_qiang@cgnpc.com.cn

招标代理机构：中广核工程有限公司

地 址：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中广核工程大厦A塔

联 系 人：董典贺

电 话：0755-82657525

电子邮件：dongdianhe@cgnpc.com.cn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 （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 （盖章）